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名揚

選任辯護人 林岢禎律師

邢建緯律師

被 告 林金成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被 告 賴國樑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莊慶洲律師

王韻涵律師

被 告 陳徽碩

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

廖泉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3673號、107年度偵字第5339、5902、8811、8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5、26、附表四所示之物沒收。

01 A 0 4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
02 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9、25、26所示之物沒收。

03 A 0 3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
04 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5、26所示之物沒收。

05 陳徽碩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
06 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5、26、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0 1、A 0 4、A 0 3、陳徽碩（原名：陳文暘）與其他
09 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均知悉愷他命（Ketamin
10 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
11 毒品，且係經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明令公
12 告列為管制藥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製造。竟意圖營利，共
13 同組成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製毒集團，共同基於製造第
14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謀議由A 0 4負責出資，A 0
15 3負責招募A 0 1、陳徽碩配合A 0 4安排另1名姓名年籍
16 不詳之製造第三級毒品師傅搬運製造毒品工具並製造毒品，
17 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間至106年12月21日查獲日止之期
18 間，以由年籍不詳之人將購買之無水酒精等製毒工具載至臺
19 中市○○區○○路000號「天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交給A
20 0 4，再由年籍不詳之人負責提供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
21 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2 第4款所規範之第四級毒品），另由A 0 4先透過身分年籍
23 不詳男子購入製造毒品使用之陶瓷漏斗、玻璃器皿、燒杯、
24 真空管及耐酸鹼真空幫浦、三口燒瓶、冷凝管、單口燒瓶、
25 分液器、球形冷凝管、無水酒精、乙醯氯等配料及器具1
26 批，再支付房租、押金新台幣(下同)12萬元，由A 0 1出面
27 向不知情之莊炳南承租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8號
28 做為製毒處所。遂後A 0 3、A 0 1、陳徽碩及多名身分年
29 籍不詳之共犯，即駕駛向不知情簡宇祥（業經檢察官另為不
30 起訴處分）借用車牌號碼0000—SL號貨車分批將冰箱、無水
31 酒精等製毒器具、化學原料及棉被、桌子、毛巾、泡麵等日

01 常用品載運至前揭製毒工廠內，並委由不知情之簡宇祥以11
02 萬元之代價請不知情之陳文雄在上開製造毒品工廠安裝製造
03 毒品所需之冷凍冰庫，A 0 1、陳徽碩及另1名年籍不詳之
04 製造毒品師傅則於106年12月13日開始在上開地點將鹽酸羥
05 亞胺及其他所需器材及物品開始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
06 命，並由A 0 4、A 0 3等人將製造完成之第三級毒品自上
07 開製造毒品工廠運出至少16桶。嗣於106年12月21日專案小
08 組成員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開地點查扣大批化學藥品、
09 製毒器具及成品、半成品(疑似毒品之不明液體總計毛重42
10 3.46公斤，經初步鑑驗後確認有愷他命成分)，並扣得如附
11 表一至五所示之物，並拘提A 0 1、A 0 4、A 0 3、簡宇
12 祥、林金鴻、林金正等6人(林金鴻、林金正、簡宇祥業經
13 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又查扣之製造毒品工具、不明液
14 體、粉末、結晶等物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鑑定結果確實
15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379公克，另經就前揭製
16 毒工廠內物品採集指紋、DNA等微物跡證鑑定後，確認陳徽
17 碩參與製造毒品，專案小組即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07
18 年2月12日在臺中市○○區○○街00號拘提陳徽碩到案，並
19 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
21 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三總隊第一大
22 隊、A 0 0 0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
23 隊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查後
24 起訴。

25 理 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9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30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31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A 0 1、A

04、A03、陳徽碩等4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八第51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4人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A01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A03、陳徽碩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A04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A01部分：33673號偵字卷一第41～45頁、33673號偵字卷二第2～9、40、53～54、102、112～115、107～111、156～159、154～155、187～191、185～186頁反面、106年度聲羈字第847號卷第6～8頁、107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22頁、本院卷一第32～33、120～123、181～182頁、本院卷二第21～22、70～71、115～116頁反面、156～157頁反面、本院卷三第71～79、153～156、229～234、333～366頁、本院卷四第49～52、89～93、133～142、175～178、207～209、231～233、323～331頁、本院卷五第17～26、53～58、93～100、131～135、175～199、272頁、本院卷六第15～34、67～80、101～104、327～329頁、本院卷七第49～52、95～107、163～171、209～217、277～279、361～367、441～442頁、本院卷八第25～26、41～42、55～57、83～85、143～144、157～158、173～175、189～190、239～240、293～294、307～308、327～328、339～341、367～371、539頁；A03部分：33673號偵字卷二第132～134、127～131、208～210、206～207頁、107年度偵聲字第77號卷第24頁、本院卷一第30～31、120～123、181～182頁、本院卷

二第21～22、70～71、115～116頁反面、156～157頁反面
頁、本院卷三第71～79、153～156、229～234、333～366
頁、本院卷四第49～52、89～93、133～142、175～178、20
7～209、231～233、323～331頁、本院卷五第17～26、53～
58、93～100、131～135、175～199、272頁、本院卷六第15
～34、67～80、101～104、327～329頁、本院卷七第49～5
2、95～106、163～171、209～217、277～279、361～367、
431～433頁、本院卷七之一第7～8頁、本院卷八第89～93、
233～235、367～371、539頁；陳徽碩部分：8958號偵字卷
一第87～90頁、5902號偵字卷一第232～235頁、107年度聲
羈字第136號卷第7～8頁、5902號偵字卷二第6～8、3～5
頁、本院卷一第26～27、120～123、181～182頁、本院卷二
第21～22、70～71、115～116頁反面、156～157頁反面、本
院卷三第71～79、153～156、229～234、333～366頁、本院
卷四第49～52、89～93、133～142、175～178、207～209、
231～233、323～331頁、本院卷五第17～26、53～58、93～
100、131～135、175～199、272頁、本院卷六第15～34、67
～80、101～104、327～329頁、本院卷七第49～52、95～10
6、163～171、209～217、277～279、361～367、431～433
頁、本院卷七之一第7～8頁、本院卷八第89～93、233～23
5、540頁；A O 4部分：本院卷一第120～123頁、本院卷三
第71～79、229～234頁、本院卷五第93～100頁、本院卷八
第367～371頁），核與證人莊炳南、陳文雄於警詢中、證人
A O 6（原名：黃東和）、簡宇祥、林金鴻於警詢、偵訊中
之證述相符（莊炳南部分：5902號偵字卷一第109～112頁；
陳文雄部分：8811號偵字卷第26～27頁；A O 6部分：3367
3號偵字卷一第38～40頁、33673號偵字卷二第167～169、16
3～166頁、本院卷六第69～81頁；簡宇祥部分：33673號偵
字卷一第35～37、73～76頁、33673號偵字卷二第49～56
頁、本院卷六第18～35頁；林金鴻部分：33673號偵字卷一
第28～29、51～53頁、33673號偵字卷二第66～68頁），並

有A 0 1指認A 0 3照片1張、林金正指認許嘉佑、黃傑鍵
照片1張、林金鴻指認許嘉佑、黃傑鍵、A 0 4、A 0 3照
片1張、A 0 4指認黃信容、許嘉佑、林金鴻、林金正、A
0 3、水果祥照片1張、A 0 3指認A 0 4、A 0 1照片1
張、A 0 3指認車號0000-00貨車照片2張、公路監理電子閘
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車號0000-00）、A 0 3指認臺
中市○○區○○路000巷0號(現場A)鐵皮工廠照片1張、法務
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A 0 1）、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天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法
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A 0 6）、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A 0 1）、法務部調查局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簡
宇祥）、天曜公司(現場B)扣押物扣押物編號2~18取樣物於
公司車輛ASQ~3661後車廂取得該桶不明液體檢驗報告、五
福路468巷8號(現場A)扣押物編號1~23取樣物檢驗報告、臺
中市○○區○○路000巷0號(現場A)房屋租賃契約書（莊炳
南、A 0 1）、本院搜索票（106年度聲搜字2628號、受搜
索人：莊陳左）、本院搜索票（106年度聲搜字2628號、受
搜索人：天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本院搜索票（106年度
聲搜字2628號、受搜索人：百源餐飲百貨店）、臺中市○○
區○○路000巷0號(現場A)搜索現場照片、臺中市○○區○
○路000號（天曜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現場B)搜索現場照
片、106年12月8日、106年12月12日、106年12月13日、106
年12月14日、106年12月18日、106年12月19日專案小組蒐證
照片18張（33673號偵字卷一第46、50、54、64、69、70頁
正反面、71、72、82~89、90~96、101~105、106~110、
111~114、139~142、143~146、147~152、153、154、15
5、156~163、164~167、168~175頁）、A 0 3 107年1月1
2日刑事陳報狀表示願意自白認罪、A 0 4所有門號0000000

000號手機數位鑑識內容7紙、A 0 6 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
手機數位鑑識內容4紙、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現場
A)扣押物品照片、臺中市○○區○○路000號(天曜國際租
賃有限公司)(現場B)扣押物品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33673號不起訴處分書(林金鴻、林金
正、簡宇祥)(33673號偵字卷二第125、145~151、170~1
73、192~200、201~202、221~224頁)、訂購契約書、法
務部調查局107年1月3日調資伍字第10614001140號函檢送案
件編號106306鑑識報告1份、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
作站扣押物品清單(107年度保管字第1189號)(8811號偵
字卷第29、122~123、128~130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
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文暘)
(8958號偵字卷一第154~158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7
年2月9日中市警鑑字第1070012669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
107年2月12日調科壹字第10623525490號鑑定書、A 0 1 等
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檢驗結果表、A 0 1 等涉嫌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扣押物品照片(臺中市○○區○○路
000巷0號之現場A)、A 0 1 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扣押物品照片(臺中市○○區○○路000號天曜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之現場B)、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6年12月21日刑案
現場之現場A勘察報告及所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示
意圖、證物清單一覽表、勘察照片134張、刑事案件證物採
驗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107年1月2日刑紋字第1068029123號鑑定書(8958號
偵字卷二第38~40、41~44、45~47、48~76、77~81、83
~127、128、130~132頁反面、128頁反面~129、138~141
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9年6月4日調振
緝字第10975524880號函、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
站調查官109年6月4日職務報告暨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6年度偵字第33673號、107年度偵字第5539、5902、881
1、8959號起訴書影本1份、法務部調查局107年2月12日調科

01 壹字第10623525490號鑑定書影本1份、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
02 料1份、A O 1 106年12月26日調查筆錄影本1份、臺灣基隆
03 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定、扣押物現況照
04 片）、扣押物編號1～7～4採樣化學成分資料、扣押物編號1
05 ～36～2採樣化學成分資料、扣押物編號1～5、1～7、1～36
06 危害性化學成分資料一覽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
07 作站調查官109年8月6日職務報告（續）暨檢附（扣押物現
08 況）（109年度聲他字第1095號第3、5～7、33～39、41～4
09 6、47～54、57～59、61～64、65～77、79～85、87、89～9
10 1、93～95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11 可佐，足認被告A O 1、A O 3、陳徽碩上開任意性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13 二、關於被告A O 4固坦承上開犯罪事實，惟辯稱其犯行應屬未
14 遂部分：

15 （一）按有關毒品之製造，其既、未遂之判斷標準，應以行為人於
16 產製過程中，經異構化階段，亦即所製出物質之分子結構，
17 是否已由毒品先驅原料之原有結構經化學變化為毒品之結構
18 而為判斷，縱富含雜質、純度不佳，因已處於隨時可供萃取
19 使用之狀態，不論該物為液體或固體，均應認製造毒品之行
20 為已達既遂；至於最後之純化階段，僅係去其雜質並使之固
21 化為結晶體，以提高純度、品相及方便施用；如謂須俟純化
22 成結晶體始為既遂，不但與製造結果所呈現之化學反應狀態
23 不合，且不足以遏阻毒品之擴散，達到刑罰之一般預防功
24 能。因此，若扣押物經鑑驗結果，已檢出毒品成分，表示已
25 完成化學反應，而處於隨時可供萃取使用之狀態，應認已達
26 既遂階段，而與可否達成其實際上供施用或販賣之目的無涉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本案查獲後，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將在臺中市
29 ○○區○○路000巷0號之製毒處所、在臺中市○○區○○路
30 000號（天曜國際租賃公司）扣得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31 送驗，檢驗結果為：如附表一編號4、12、13、16、17、2

2、24、26、27、31、32、33、34、35、附表二編號25、26
所示之物，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殘留、如附表一編號
16、17、22、24、26、31、32、33、34、35、附表二編號2
5，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第8項鹽酸羥亞胺成分殘留；如
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檢出乙醇成分、如附表一編號18所
示之物，檢出小蘇打成分、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包裝
標示乙醯氣；綜合研判結果現場採樣均符合以鹽酸羥亞胺為
原料，製造愷他命所需之各項設備及化工原料。可見被告4
人在本案製毒處所，已經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雖該毒品
僅為殘留量，然已完成化學反應，應認已達製造第三級毒品
之既遂階段。

(三)是被告A04及辯護人上開所辯，核屬卸責之詞，均無可
採。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及第17條第2項均業於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修正前該
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7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
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
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
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中法定刑之罰金刑最高刑度較修正前
之規定提高；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修正後之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為：「犯第4條至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規定須於「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是以修正後規定之要
件更嚴於修正前之規定，故仍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1 因此，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行為後即修正後規定既非較有
0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均應適用修正
03 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等
04 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6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07 (三)被告4人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本案製毒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A 0 4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10 定，於103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2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屬累犯，公訴人就被告A 0 4
13 構成累犯之事實，業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
14 蒞字第2347號補充理由書論述綦詳（見本院卷七第371至372
15 頁），且援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列印本可按（見本院卷七第
16 373至377頁），本院審酌被告A 0 4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
17 久，既未生警惕，而故意再為本案製毒犯行，足見前罪之徒
18 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照釋字第
19 775號解釋意旨），又無累犯加重其刑致有罪刑不相當之情
20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五)被告A 0 1、A 0 3、陳徽碩就本案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
22 審理時自白不諱，爰均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六)被告A 0 3之辯護人固主張：被告屬於初犯，參與程度未
25 深，犯罪情節輕微，家中又有特殊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6 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本院卷八第547～549頁）；被告陳徽碩
27 之辯護人亦主張：參與程度顯非核心，家中又有特殊情形，
28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本院卷八第549
29 頁）。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
30 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
31 之。而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而本案被告A 0 3、陳徽碩雖均已坦承犯罪，然其等為各該犯行時均係成年人，具謀生能力，且其等所製造之毒品具有成癮性，戕害他人之身體健康甚鉅，更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劣勢，亦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此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A 0 3、陳徽碩就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危害當已知之甚詳，仍執意為本案犯行，是依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狀，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況各該被告已因自白，而依法減輕其刑，依其等減刑後之處斷刑，已屬適當，亦無再予酌減其刑之必要。綜合上開情事，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的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辯護人等就此之請求，當無可採，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4人除被告A 0 4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外，並無其他科刑紀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可按，素行尚可，惟被告4人均係智識思慮俱屬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明知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製造，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擅自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A 0 1、A 0 3、陳徽碩始終坦承犯行，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以及A 0 4出資、發起本案犯行，被告A 0 3招募製毒人員，被告A 0 1係主要製毒者以及被告陳徽碩係製毒過程之助手，分別參與製毒犯行之情節輕重不一。暨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中畢業，目前在做土木工，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1個女兒3歲，父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中畢業，目前在做園藝，月收入約5萬元，未婚，無子女，父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職畢業，目前在做汽車修護，月收入約3萬5,000元，已婚，1個兒子3歲、1個女兒5歲，父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陳徽碩於本院審理時

01 自陳之高中畢業，目前在做租賃公司，月收入約3萬5,000
02 元，已婚，無子女，父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之教育
03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八第542頁）等一切情
04 狀，對於被告4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06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7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5、26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三
09 級毒品愷他命，有前引之法務部調查局107年2月12日調科壹
10 字第10623525490號鑑定書在卷可考，為被告4人供本案犯行
11 所用，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4
12 人所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3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為被告A 0 4供本案犯行所
14 用，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八第526頁），
15 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A 0 4所
16 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7 (三)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為被告A 0 1供本案犯行所用，業
18 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八第526頁），爰依前
19 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A 0 1所犯罪主
20 文項下宣告沒收。

21 (四)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陳徽碩供本案犯行所
22 用，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八第527頁），
23 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陳徽碩所
24 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5 (五)至於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10至24、27至29、附表三、附
26 表五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30 條、第2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靖珣、張溢金、林芳

01 瑜、李濂、葉芳如、謝道明、黃楷中、宋恭良、林宗毅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5 法官 陳建宇

06 法官 鄭永彬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羿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製毒工廠）

19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玻璃反應器	組	1
2	冷卻幫浦	組	1
3~1~3~3	加熱器	個	3
4~1~4~2	冰箱	台	2
5~1~5~3 7	無水酒精	桶	37
6~1~6~6	真空馬達	台	6
7~1~7~2 0	不明液體	桶	20
8~1~8~3	三口燒瓶	個	3

9	冷凝管	個	1
10 ~ 1~10 ~2	單口燒瓶	個	2
11 ~ 1~11 ~2	分液器	個	3
12 ~ 1~12 ~5	電磁爐	個	5
13 ~ 1~13 ~3	陶瓷漏斗	個	3
14 ~ 1~14 ~5	球形冷凝管	個	5
15 ~ 1~15 ~2	防毒面具	個	2
16 ~ 1~16 ~2	電子磅秤	個	2
17	磅秤	個	1
18	小蘇打粉	袋	1
19 ~ 1~19 ~2	空壓機潤滑油	桶	2
20 ~ 1~20 ~4	潛水幫浦	個	4
21	方形鐵桶	個	1
22	鐵鍋	個	1
23	浸泡桶（含不明液體）	組	1
24	塑膠漏斗	個	8
25	虹吸管	個	11
26	塑膠量杯	個	11

(續上頁)

01

27	溫度計	支	4
28	筆記本	本	1
29	濾紙	盒	4
30 ~ 1~30 ~5	大型塑膠箱	個	46
31	中型塑膠盒	個	10
32	小型塑膠盒	個	18
33	收納箱	個	5
34	空桶（殘留物）	個	2
35	濾網	個	3
36 ~ 1~36 ~2	藍色塑膠圓桶（內含不明液體）	桶	2
37	訊號干擾器	台	1

02
03

附表二：臺中市○○區○○路000號（天曜國際租賃公司）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溫度計	支	2
2	不明液體	桶	1
3	監視器主機	台	1
4	遙控器	個	4
5	不明液體	罐	1
6	iPhone 行動電話	支	1
7	iPhone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支	1
8	iPhone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支	1
9	iPhone 行動電話及充電線	組	1

01

10	GPS 干擾器	個	2
11	SONY 行動電話 (林金鴻所有、0000000000)	支	1
12	WiFi 分享器 (含SIM卡)	台	1
13	WiFi 分享器 (含SIM卡)	台	1
14	WiFi 分享器 (含SIM卡)	台	1
15	不明液體	桶	1
16	夾鏈袋	包	1
17	不明液體	桶	1
18	不明液體 (於ASQ~3661車輛)	桶	1
19	隨身碟 (Kingston, 16GB)	個	1
20	隨身碟 (HP, 8GB)	個	1
21	Micro SD (Transcend)	個	5
22	隨身碟 (Transcend, 16GB)	個	1
23	新台幣 7萬6仟元	筆	1
24	NOKIA 行動電話	支	1
25	疑似毒品	批	1
26	電子秤	台	1
27	玻璃吸食器	支	1
28	TOYOTA ALTIS 車輛 (ASQ~3661)	台	1
29	隨身碟	個	1

02
03

附表三：臺中市○○區○○路00號之1 (A 0 6住所)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iPhone 行動電話 (所有人：	支	1

(續上頁)

01

	黃東和、門號：0000000000 0)		
2	毒品吸食器K盤	組	1

02

附表四：臺中市○○區○○路00號 (A 0 1 住所)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ASUS 行動電話 (門號：0000 000000)	支	1

04

附表五：臺中市○○區○○路000號 (中機站)

05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遙控器及鑰匙	串	1
2	iPhone 行動電話 (所有人： 簡宇祥、密碼：8888)	台	1
3	iPhone 行動電話 (所有人： 陳徽碩、門號：0000000000 0、密碼：9999)	支	1